



中国船级社

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

修改通报

2017

2017年7月1日生效

目录

第 2 章入级范围与条件.....	3
第 3 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3
第 4 章 建造中检验.....	7
第 3 节 水密舱室试验程序.....	7
第 5 章建造后检验.....	7
第 2 节 检验种类与周期.....	7
第 3 节 船体与设备检验.....	7
第 5 节 轮机检验.....	7
第 6 节 锅炉检验.....	7
第 7 节 电气设备检验.....	8
第 8 节 其他.....	8

注：本规则中的《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均改为《散装运输危险液体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第 2 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

第 3 节 入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2.3.3 附加标志

2.3.3.1 特殊任务和船舶类型附加标志

船舶用途和类型附加标志

表 2.3.2.1(1)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①
中文	英文		
1. 客船和干货船			
普通干货船	General Dry Cargo Ship	以载运干货为主，也可装运成桶液货的船舶。但不包括散货船、集装箱船、滚装货船、冷藏货船、水泥运输船、牲畜运输船、从事碎木运输船、甲板货船。 对整个货物区域长度和至上甲板的整个货舱高度范围内设置双舷侧的普通干货船，则在该船型附加标志后加注“双舷侧”标志，并用“，”与其分隔，如普通干货船，双舷侧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2 章
水泥运输船	Cement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水泥的船舶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其他章节的适用部分
碎木运输船	Wood Chip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碎木的船舶	
甲板货船	Deck Cargo Ship	不设货舱、全部货物堆装在甲板上的货船	
冷藏货船	Refrigerated Cargo Ship	具有货物冷藏装置，专运保鲜的鱼、肉、水果、蔬菜等时鲜易腐货物的船舶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2 章、《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5 篇第 1~3 章
烟灰运输船	Fly Ash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烟灰的船舶	
散糖运输船	Sugar Carrier	专门设计和制造用于运输散糖的船舶	
4. 特殊任务船			
交通船	Traffic Ship	授予不属客运业务范围，用以运送人员的船舶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2 章 1、船长 $L \geq 20m$ ，按《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对于高速船，按《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2、船长 $L < 20m$ ，按《沿海小船建造规范》； 3、运送人员超过 12 人的，满足客船技术要求，除非主管机关有特殊规定
公务船	Public Affair Ship	授予由政府部门拥有或经营，并仅用于政府执行公务的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2 章； 对于高速船，按《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船长 $L < 20m$ ，按《沿海小船建造规范》
X 艇	X Boat	专门从事水上特定业务的船舶，X——以特定业务替代，如： 引水艇(Pilot Boat)：专门从事引水业务的船舶 锚艇(Anchor Boat)：专门从事锚泊有关作业的船舶 潜水作业工作艇(Diving Boat)：专门从事潜水作业的工作船舶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 2 篇第 2 章；及有关要求船长 20m 以下的船舶应满足《沿海小船建造规范》要求； 对于高速船，按《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近海工程支持	Offshore Engineering Support Ship	为海洋工程作业提供多功能支持的船舶，如结构物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

^① 表中所列出的技术要求是授予该附加标志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如涉及船型其它的特殊情况，CCS 将结合船舶具体情况予以特殊考虑。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①
中文	英文		
船		海上安装、检验、维修, 以及水下机器人作业、潜水作业等	第2篇第2章及有关要求
5.拖船、工程船、驳船和其他近海或港内船舶			
守护船	Stand-by Ship	<p>承担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和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守护任务的船舶, 其基本功能是海上急救, 以及维护作业设施周边水域安全</p> <p>根据设计预定用途可增加辅助功能, 如消防、拖带、浮油回收、物资供应等, 并可授予相应多船型附加标志</p> <p>对于拖带能力, 如果完全满足《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10章要求, 可授予 Stand-by Ship/Tug 附加标志, 如果仅符合第2篇第10章的拖带设备要求, 可加注 T 后缀符号</p>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2章及有关要求

2.3.3.3 货物与装载特性附加标志

货物与装载特性附加标志

表2.3.3.3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最大货物密度 ×××kg/m ³	Max.Cargo Density ×××kg/m ³	<p>对于散装化学品船, 其液货舱结构件尺寸根据拟载货物特性按最大设计压力、最高温度和最大货物密度确定, 则应在这些标志</p> <p><u>如所有液货舱设计允许的最大压力/真空释放阀调定值(表压)与对应的最大货物密度为一组合, 应标注该组合:</u></p> <p><u>Max. Pressure XX MPa & Max. Cargo Density YY t/m³</u></p> <p><u>如某液货舱组设计允许的最大压力/真空释放阀调定值(表压)与对应的最大货物密度为一组合, 应标注该组合:</u></p> <p><u>Max. Pressure XX MPa & Max. Cargo Density YY t/m³ for Cargo Tanks No.ZZa, ZZb</u></p>	《散装运输危险液体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最大压力×××MPa	Max.Pressure×××MPa		
最高货物温度 ×××℃	Max. Cargo Temperature×××℃		
最大货物密度 ×××t/m ³	Max.Cargo Density × ××t /m ³	<p>对于液化气体船, 其液货舱结构件尺寸根据拟设计载货物特性, 按最大设计压力、<u>最大货物密度</u>以及材料特性按<u>装运货物的最低货物温度</u>确定, 则应在这些标志</p> <p>如设有再液化或制冷设备, 则可加注“LG”标志</p>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
最大蒸气压力 ×××MPa	Max.Vapour Pressure×××MPa		
最低货物温度 ×××℃	Minimum Cargo Temperature ×××℃		

2.3.3.4 特殊性能附加标志:

特殊性能附加标志

表2.3.3.4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规范或标准 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应急响应服务	ERS	<p>对于按船东与 CCS 预先签订 ESR 协议的, 且已建立稳性与结构强度有关的数据库, 一旦船舶处于紧急情况, 如遭遇海上碰撞、搁浅、溢油等, 应船东申请, CCS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按船东提出的要求提供包括破损稳性、破损强度与溢油的计算分析, 为协助船舶脱离危险提供技术支持, 为船东/船长最终决策提供参考意见</p>	<p>船舶应配备有船公司或船舶管理人与主管机关指定的 <u>ERS 岸上服务机构-CCS</u> 签署的 ERS 协议或声明^②</p>

^① 参见 IACS Rec.145 《岸基应急响应服务操作建议》。

应急响应服务	ERS*	对于船公司或船舶管理人与主管机关指定的 ERS 岸上服务机构签署 ERS 协议或声明的, 如船东申请, 可加注该标志	船舶应配备有船公司或船舶管理人与主管机关指定的 ERS 岸上服务机构签署的 ERS 协议或声明
抓斗装卸结构加强	Grab*(X)	对货舱内底板、底边舱斜板最下列板和横舱壁的底墩板具有最大X吨重的抓斗装卸货的结构加强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2章

2.3.3.5特殊检验附加标志

特殊检验附加标志

表 2.3.3.5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2.3.3.6 自动控制附加标志

自动控制附加标志

表 2.3.3.6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2.3.3.7特殊设备和系统附加标志

特殊设备和系统附加标志

表 2.3.3.7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装载仪 (S、I、G、D)	Loading Computer (S、I、G、D)	S: 该装载仪可用于各种装载工况下船体强度的计算及校核 I: 该装载仪可用于完整稳性的计算及校核 G: 该装载仪可用于散装谷物稳性的计算及校核 D: 该装载仪可用于破舱稳性的计算及校核 注: S、I、G、D 可以单独也可以任意组合。	《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2篇第2章附录1 装载仪
液化石油气为燃料	LPG Fuel System	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船舶, 可授予该标志	《气体燃料动力船检验指南》
压缩天然气为燃料	CNG Fuel	以压缩天然气为燃料的船舶, 可加注该标志	《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规范》
液化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LNG Fuel Natural Gas Fuel	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船舶, 可加注该标志 该标志授予其主推进和/或辅助机械使用天然气或使用天然气和燃油为燃料的船舶, 但液化气体运输船除外。	
喷水推进装置	Water Jet Units	装有喷水推进装置的船舶, 可授予该标志	符合 CCS 接受的标准, 如 CB3404-91 船舶喷水推进混流泵、轴流泵技术条件等
自卸货系统	Cargo Handling by Conveyer System	装备有货物传送设备, 具有自装或卸货物能力的船舶, 可加注该标志	符合 CCS 接受的标准《船舶与海上设施起重设备规范》
辅助推进/操纵装置	Auxiliary Propelling /Maneuvering Units	装有非航行用途的, 仅用作局部调整作业船位使用的辅助推进/操纵装置的船舶, 可授予该标志	符合 CCS 接受的标准《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第3篇
双燃料发动机动力装置	DFD	装有符合指南要求的双燃料发动机动力装置的液化天然气船舶, 可加注该标志	《双燃料发动机系统设计与安装指南》(2007)
废气清洗系统预设	EGC Ready (X)	EGC Ready (X) 附加标志中, X 代表 EGC 系统类型, 包括: D: 干式脱硫系统; O: 开式废气清洗系统; C: 闭式废气清洗系统; H: 开式-闭式组合系统。 授予 EGC Ready (X) 附加标志时, 根据拟安装的 EGC 系统类型, X 应选择上述四种类型中的一个代替	《船舶废气清洗系统预设指南》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预设	<u>SCR Ready (X)</u>	授予 SCR Ready (X) 附加标志时, X 应由 U 或 A 代替, 其含义分别如下: U: 采用尿素水溶液作为还原剂的 SCR 系统; A: 采用氨水作为还原剂的 SCR 系统	《船舶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预设指南》

2.3.3.8 环境保护附加标志

环境保护

表 2.3.3.8

附加标志		说明	应满足技术要求
中文	英文		
压载水管理计划	<u>BWMP</u>	授予实施批准的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的船舶。	《船舶压载水管理计划编制指南》 (2006)
<u>SO_x 排放控制(废气清洗系统)</u>	<u>SEC (EGCS)</u>	为减少 SO _x 排放而安装 EGC 系统的船舶, 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船舶废气清洗系统设计与安装指南》
<u>NO_x 排放控制(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u>	<u>NEC (SCRS)</u>	为减少 NO _x 排放而安装 SCR 系统的船舶, 可授予该附加标志	《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船上应用指南》

第 4 章 建造中检验

第 3 节 替换如下:

第 3 节 水密舱室试验程序

4.3.1 一般要求

4.3.1.1 水密舱室试验程序按《钢质海船入级规范》第 1 篇第 4 章第 3 节有关规定执行。

第 5 章 建造后检验

第 2 节 检验种类与周期

5.2.8 循环检验

5.2.8.2 轮机循环检验系统

(1)应船东要求并经 CCS 同意,机械装置(包括电气设备)特别检验的所有检查和试验项目(本章 5.5.4.2 (1)、(2)除外),可采用循环检验的方式来进行。

(2)采用循环检验时,应将机械装置(包括电气设备)特别检验的所有项目(本章 5.5.4.2 (1)、(2)除外),应尽实际可能在特别检验的周期内(5 年内)均匀分配在每年度进行检查。

第 3 节 船体与设备检验

5.3.2 年度检验

5.3.2.2 所有船舶的检验范围

(1) 船体

⑤检查油船、散货船内部处所时,尽量检查通向货舱处所和其他留空处所的通道设施;

适用时,尽可能在检查油船和散货船的内部处所时确认装货处所和其他处所的出入通道保持良好状态;

⑥检查单壳的单个货舱船的货舱水位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

(9) 消防

⑧确认消防员装备和应急逃生呼吸器是否齐全且处于良好状态,确认所需的自给式呼吸器的储气瓶,包括备用储气瓶内的气体是否充足;

确认消防员装备包括自给式呼吸器和紧急逃生呼吸装置(EEBD)齐全并处于良好状态,且所要求的自给式呼吸器的气瓶(包括备用气瓶)均予以适当充气,并确认演习期间所使用的呼吸气瓶配备了船上充气装置或替换已使用气瓶的适当数量的备用气瓶,以及对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及以后安放龙骨的船舶,确认配备了防爆型或本质安全型双向便携式无线电话机;

第 5 节 轮机检验

5.5.2 年度检验

5.5.2.2 检验项目

(1)对机械处所和锅炉处所进行总体检查,特别是主推进系统,辅助机械及其管系检查船舶推进和安全所必需的主机和辅机的操作装置,适用时包括从驾驶室遥控推进机械的装置(包括控制、监视、报告、报警和安全措施)以及从机器控制室操作主机和其他机器的装置,并确认处所内无潜在失火和爆炸危险,特别是内底板和污水阱处;运动部件和热表面对人员无伤害。

第 6 节 锅炉检验

5.6.3 检验范围

5.6.3.1 蒸汽锅炉内部检验

(3)如果由于内部空间尺寸限制,如小锅炉和/或内部空间狭小而无法进行内部检验时,则其可采用水压试验或 CCS 确定的其他方式予以替代;

原 5.6.3.1(3)~(9)相应修改为 5.6.3.1(4)~(10)。

第 7 节 电气设备检验

5.7.2 年度检验

5.7.2.2 检验项目

(10) 船舶电力系统中含有谐波滤波器时，应核查船上记录的总谐波畸变。

第 8 节 其他

5.8.1 现有船舶初次入级

5.8.1.2 CCS 接受的船级社检验和 CCS 接受的其他检验机构检验的船舶的初次检验

(2) 建造后尚未投入营运的船舶初次入级

① 图纸提交

a. 对已取得其他检验机构签发证书的船舶，申请船舶初次检验，船东应至少送交下列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技术文件 1 份供 CCS 核查：

(v) 具有周期性无人值班机舱还应附加提交下列图纸：

b) ~~火警信号装置；~~固定式探火报警系统布置图；